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置换行为。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 炜

邵永利

王志明

年 月 日